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12120230904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9(04)



建设单位	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		
工程名称	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丽水市_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:18935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9月07日 至	2025年11月15日	合同价格 8286.888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建强
设计单位	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莉蓉
施工单位	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小珍
监理单位	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黄小珍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